

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印发《“健康兵团 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师（市）、院（校）党委，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党组（党委）：

《“健康兵团 2030”规划纲要》已经兵团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兵团 2030”规划纲要

兵团党委、兵团历来高度重视职工群众健康。兵团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健康领域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城镇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健全，职工群众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持续改善。2016 年兵团人均预期寿命 76.79 岁，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5.88‰、8.47‰和 7.0/10 万，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重要基础。同时，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变化等，也给维护和促进健康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健康服务供给总体不足与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健康领域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有待增强，需要从战略层面统筹解决关系健康的重大和长远问题。

推进健康兵团建设，提升职工群众健康素质，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推动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发〔2016〕23 号）精神，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第一篇 总体战略

第一章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和对兵团的定位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深化兵团改革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聚焦兵团职责使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兵团党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职工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职工群众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为开创维稳戍边事业新局面、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

第二章 基本原则

——健康优先。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立足兵团实情，将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

模式，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改革创新。坚持行政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破除利益固化藩篱，清除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形成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

——科学发展。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转变服务模式，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健康服务从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发展转变为质量效益提升的绿色集约式发展，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公平公正。以团场和南疆师市为重点，健全南疆师团健康保障机制，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地区间、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异，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促进社会公平。

——共建共享。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统筹社会、行业和个人三个层面，坚持行政主导与调动社会、个人积极性相结合，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

第三章战略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覆盖兵团职工群众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基本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到 2030 年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职工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升。职工群众身体素质明显增强，2030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0 岁，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全民健康素养显著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基本形成，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得到明显控制。2030 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较 2015 年降低 30%。

——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

——健康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康养和健康旅游产业。

——促进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有利于健康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健康兵团建设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79	>77	>79
	婴儿死亡率（‰）	5.88	≤5	≤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47	≤7.8	≤6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7	≦7	≦6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8	≧16	≧3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5	≧40	≧41
健康服务与保障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9.1 （2013年）	比2015年降低 10%	比2015年降低 3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32	3	3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6.07	28左右	20左右
健康环境	兵团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6	>80	持续改善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90.5	91	持续改善

第二篇普及健康生活

第四章加强健康教育

第一节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的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到2030年基本实现以团场为单位全覆盖。建立健全兵团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建设，推进建立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健康文化，移风易俗，培育良好的生活习惯。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积极建设和规范各类广播电视等健康栏目，利用新媒体拓展健康教育。

第二节加大学校健康教育力度

坚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健康教育，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中小学为重点，推进学校健康教育。构建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大力培养健康教育师资，将健康教育纳入相关学科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内容。以青少年健康教育为基础，加强专业化师资队伍建设，为青少年提供系统、专业、优质的健康教育服务，提高自我认知，增强青少年社会适应能力。

第五章塑造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

第一节引导合理膳食

贯彻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开展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学生营养改善、老年人群营养改善、临床营养、吃动平衡等专项行动，推广应用针对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和营养计划。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及高热能食物摄入过多等问题，逐步解决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问题。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到2030年，居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营养缺乏疾病发生率显著下降，兵团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15%，成人肥胖率控制在15%以内。

第二节开展控烟限酒

全面推进控烟履约，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加大控烟力度。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推进公共场所禁烟，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把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切实建成无烟场所。到 2030 年，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 20%。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降低因酗酒引发的相关疾病发生率。

第三节促进心理健康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加大对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研判分析，制定完善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和水平。到 2030 年，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第四节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和毒品危害

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以青少年、育龄妇女及流动人口为重点，开展性道德、性健康和性安全宣传教育和干预，加强对性传播高危人群的综合干预。大力普及戒毒禁毒等知识，推进戒毒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与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康复的衔接，逐步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

第六章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第一节实施全民健康工程

推进全民健康体检常态化、规范化、优质化，实现兵团免费体检全覆盖，让职工群众享受到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体检服务。完善居民健康档案和健康大数据库，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实现人口健康信息规范管理和使用，满足个性化服务和精准化医疗需求。注重体检数据分析和运用，进一步完善疾病谱，对各类疾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及时有效管理慢性病患者。

第二节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规模适当、安全合理、方便实用、配置均衡的原则，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加强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建设。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机关、社区和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师市、团（镇）、连队（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3 平方米以上，在城镇（团部）社区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第三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发展群众健身休闲活动，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体系。立足地域和民族特色，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区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推广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

第四节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

利用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强化科学健身指导。探索建立与自治区同步开展国民体质测试机制，应用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开展运动风险评估。

第五节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

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实行

工间健身制度，鼓励和支持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开发适应青少年特点的运动器械、锻炼项目和健身方法，促进校园足球等运动项目健康发展，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 1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到 2030 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 100%，青少年学生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 3 次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 25%以上。加强科学指导，促进妇女、老年人和职业群体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活动广泛开展。

第三篇提高健康服务水平

第七章强化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

第一节防治重大疾病

加大疾病预防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群众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加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以师级医疗卫生机构为龙头、团场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连队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补充的慢性病防治工作网络。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开展食管癌等癌症早诊早治。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的全覆盖，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不断完善慢性病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继续加强学生近视、龋齿等常见病防治。到 2030 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

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 98%以上。加强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全面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疫情保持在低流行水平。建立完善结核病防治综合服务体系，推广“主动发现+营养早餐+集中服药”防治模式，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和监测，建立 1-2 个耐药监测实验室，规范肺结核诊疗管理，推进结核病防治综合示范区建设，力争肺结核疫情保持低水平。有效应对流感、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保持控制和消除碘缺乏病、布鲁氏菌病等重点地方病，基本控制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加强突发或新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积极防范输入性突发急性传染病。加大鼠疫等传统烈性传染病防控，与自治区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重大动物源性传染病的源头治理。

第二节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继续完善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不断丰富和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使兵团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基层和南疆师团为重点，加快推进团场医院和连队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关注流动人口健康问题，以就业稳定、长期居留和新生代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

第八章改革和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第一节严格责任落实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各民族平等的计划生育政策。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考核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化党政主体责任，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科学确定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各项任务、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行法定职责，严格兑现奖惩，落实“一票否决”。进一步加强南疆师市计划生育工作，强化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力量，有效遏制违法生育，促进人口自然增长均衡发展。

第二节完善体制机制

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健全人口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完善有利于人口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创造有利于履行“三大功能”、发挥“四大作用”的人口总量势能、结构红利和素质资本叠加优势，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深化计划生育服务改革，更加注重服务家庭，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题的₁家庭发展政策体系。落实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政策，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加强人口信息统计，提高出生人口精准监测和形势分析能力，做好生育政策评估工作。加大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普及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等科普知识，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健，引导各族职工群众转变生育观念，依法依规、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继续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促进社会融合。

第九章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第一节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坚持医疗惠民，加快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按照师团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的原则，合理整合师团医疗卫生资源，统筹推进团场医疗机构人员、编制、床位、财物等由师市统一管理，并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医疗机构，实现师域内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依托现有医疗机构推进职工群众享有均质化的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建设 2-3 所兵团级医疗中心，各师建立 1 所区域医疗中心，加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力度，带动医疗服务区域发展和整体水平提升。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加大对南疆师团和艰苦边远困难团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能力，保障贫困人口健康。到 2030 年，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基本形成。

第二节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

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不同举办主体医疗卫生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不断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基层普遍具备居民健康守门人的能力。以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为目标，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医疗联合体组织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健全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等多种分工协作模式。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建立成熟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引导三级公立医院逐步减少普通门诊，重点发展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推进合理用药，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基本实现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医疗卫生领域兵地融合，更好为各族人民服务。

第三节优化多元办医格局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坚持行政主导并适当引入竞争机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进和实现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规范管理和₁服务监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医师利用业余时间、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加大购买服务力度，推进非公立医疗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加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促进非公

立医疗机构规范发展。

第十章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第一节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加强中西医结合,使中医非药物治疗法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发挥特殊作用,提高重大疑难病、危急重症临床疗效。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推动医疗服务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注重健康维护。引导和支持中医特色康复保健服务机构发展,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实施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在团场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力争到 2020 年,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到 2030 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方面的地位更加巩固。

第二节发展中医特色养生保健服务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的结合,探索融健康教育、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鼓励中医类医院、养生保健机构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养生保健技术方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快养生保健服务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建设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和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第三节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

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不断弘扬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建立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行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加大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建立国家级和兵团级名老中医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室。保护重要中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建立大宗、道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促进中医药种植业绿色发展,推动中医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具有市场竞争潜能的新疆特色中药,加快打造全产业链服务企业。

第十一章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第一节提高妇幼健康水平

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加强妇幼健康保健体系建设,规范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有效保障妇幼健康。增加健康服务供给,倡导优生优育,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兵团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着力解决威胁妇女和儿童健康的突出公共卫生问题。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加强儿科建设,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开展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第二节促进健康老龄化

推进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连队(社区)、家庭。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畅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就诊“绿色通道”。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引导家庭医生优先同老年家庭开展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推动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老年痴呆症等的有效干预。推动居家老人长期照护服务发展,逐

步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

第三节维护残疾人健康

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重视残疾人健康问题，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落实实施《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条例》。加大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大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实施精准康复，为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进一步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制定实施兵团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加强对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继续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

第四篇完善健康保障

第十二章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第一节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拓展基本医保功能，放大保障效应，夯实医保托底保障和精准扶贫的制度基础，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基本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建立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健全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改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开展职工门诊费用统筹。到 2030 年，全民医保体系成熟定型。

第二节健全医保管理服务体系

严格落实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付费总额控制基础上的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支付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和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全面实现医保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逐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加强医疗保险基础标准建设和应用。到 2030 年，全民医保管理服务体系完善高效。

第十三章健全医疗救助体系

制定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政策措施，构建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相衔接、覆盖全兵团的医疗救助体系。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大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四章推进健康扶贫

落实医疗扶贫政策，完善精准健康扶贫措施。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行动计划，加强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坚持精准识别健康救助对象，合理安排健康救助项目，精准使用医疗救助资金，为

团场贫困人口脱贫提供健康保障。巩固完善大病保险政策，降低贫困人口大病费用个人实际支出。实现团场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展政策有效衔接，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医疗需求实行政策保障兜底。推动二、三级医院对口支援艰苦边远困难团场医疗机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进贫困团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加大贫困团场重点疾病防控力度，推进适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所有贫困团场。

第十五章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第一节深化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制改革

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整顿市场流通秩序，减少流通环节，深化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坚持集中带量采购，依托自治区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平台，与自治区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大型医疗设备等联合采购，完善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建立药品信息全程追溯体系，使药品从出厂到患者每一个环节处于可溯、动向可查状态。巩固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成果，加强动态监测与评估。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完善药品储备制度和应急供应机制。依托自治区医药流通网络，建立符合兵团实际的现代医药流通体系，提高基层和边远团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第二节落实国家药物政策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政策，促进基本药物公平可及，加强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结核病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重度残疾人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完善现有免费治疗药物政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落实罕见病用药保障政策。规范临床用药行为，建立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综合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药品价格各项政策，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药品价格行为监管。

第五篇营造健康环境

第十六章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第一节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机制，加大人居环境治理力度，全面加强团场垃圾治理和生活污水治理，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到 2030 年，努力把团场建设成为人居环境干净整洁、适合居民生活养老的美丽家园。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高城乡集中供水率、自来水管网覆盖连队的比例、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全面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力争到 2030 年，团场职工群众基本都能用上无害化卫生厕所。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卫生镇和兵团卫生团场创建，力争到 2030 年，至少创建 6 个国家卫生城市、15 个国家卫生镇；兵团卫生团场数量达到团场总数的 60%。

第二节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团场

把健康城市和健康团场建设作为推进健康兵团建设的重要抓手，保障与健康相关的公共设施用地需求，完善相关公共设施体系、布局 and 标准，把健康融入城镇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促进城市与职工群众健康协调发展。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连队、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建设，提高社会参与度。重点加强健康学校建设，加强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政策。加强健康城市和健康团场建设监测与评价。到 2030 年，建成一批健康城市、健康团场的示范城市和示范团场。

第十七章加强环境问题治理

第一节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实行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切实解决影响广大职工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入推进产业园区、新城镇等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强化源头预防。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常态化区域协作机制。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促进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综合治理。推进应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污染综合防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强化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开展兵团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以耕地为重点，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建立农膜回收利用机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有效保护生态系统和遗传多样性。强化团场环境整治项目和设施设备的运行管护。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加强噪声污染防控。加强植树造林及防风固沙治理，减少发生沙尘天气及土地荒漠化。

第二节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推动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建立排污台账，实现持证按证排污。加快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染专项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推进钢铁、水泥、石化等行业达标排放改造，发挥环境标准引领企业升级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第三节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

逐步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实施环境与健康管理。划定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防止或减少环境污染对健康造成的损害。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沟通机制和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推进城市空气质量、饮用水水质等监测和信息发布。

第十八章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第一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确保职工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以基层为重点，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强化食品安全日常检查责任和监督抽检责任。建立健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到2030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实现全覆盖。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农产品质量源头监管，推进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提高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率和“三品一标”获奖产品占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比重。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现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时段检查全覆盖。加强对食品原产地指导监管，实现投入品使用记录建档全覆盖，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建立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严守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扩大产品抽检覆盖面。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治理。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第二节加强药品质量管理

全面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高药品质量。加强基本药物、特殊药物、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和需要低温储存药品的质量管理，形成全品种、全过程监管链条，确保职工群众用药安全。落实国家药品标准体系，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

第十九章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第一节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加强安全生产，落实责任，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切实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强化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健全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减少尘肺病和职业中毒。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实施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

第二节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加强兵团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治理公路安全隐患。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提升企业安全自律意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运行监管能力和安全生产基础支撑。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和交通参与者综合素质。到 2030 年，实现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持续下降，道路交通事故死伤比基本降低到全国平均水平。

第三节预防和减少伤害

建立伤害综合监测体系，开展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指南和标准宣传。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交通伤害、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落。加强全人群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预防和减少自杀、意外中毒。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第四节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建立健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机制，到 2030 年，兵团两级公共消防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和体系，提高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进一步健全医疗急救体系，提高救治效率。建立完善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到 2030 年，建立起覆盖全兵团、较为完善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逐步提高。

第六篇发展健康产业

第二十章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第一节优化发展环境

以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医疗服务中心建设为契机，积极推动健康事业与健康产业有机衔接、相互促进，促进健康产业的观念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大支持扶持力度，按照中央部署和兵团要求，进一步取消和下放涉及健康产业的审批权限，放宽市场准入，研究制定有利于健康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健康产业。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医疗影像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等。支持第三方医疗服务评

价、食品药品检测服务以及健康管理服务评价、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完善科技中介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持续推进健康产业领域的大众创新、万众创新，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促进融合发展，催生更多的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扶持一批中小微企业配套发展，把健康产业培育成重要支柱产业。

第二节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合理布局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养老机构，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建立集养老、医疗、休闲、健身、康复于一体大型综合康养产业园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康养理疗服务。鼓励商业保险公司研发推广老年护理保险等产品。规范老年保健品市场。

第三节发展健康旅游产业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整合优势医疗资源、中医药特色养生保健资源和绿色生态旅游资源，发展养生、医疗健康旅游。因地制宜开发特色资源，建设集医疗康复、中医药、养生保健、休闲度假等为一体的健康旅游服务机构。推动具有地域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加大对内地及周边国家的健康旅游宣传力度，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节发展智慧健康产业

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健康服务，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鼓励发展健康体检、网上预约挂号、在线咨询、交流互动等健康服务，大力推进面向基层、边远团场的以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手术指导等为主要内容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发展，推动惠及全民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健康产业服务。

第五节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

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各族职工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体育健身消费。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主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设施建设运营。推动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创新健身休闲运动项目推广普及方式，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打造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系。普及职工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发展空间的户外运动项目，丰富业余体育赛事，支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积极培育发展冰雪、山地、水上、极限、马术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区、健身休闲产业带，创建国家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示范基地。

第六节发展健康食品产业

依靠科技创新，立足兵团特色，促进食品与健康融合，大力发展方便食品、保健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各类健康食品，积极开发多种附加值高、适应市场需求的绿色有机食品，提升食品精加工和深加工水平，形成健康食品新兴产业。

第二十一章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等创新能力建设。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药物产业化，提升兵团制造医药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发展专业医药园区，支持组建产业联盟或联合体，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借助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机遇，大力发展医疗健康服务贸易，推动医药企业和国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卫生产业合作，提高产品竞争力。到2030年，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

第七篇 健全支撑与保障

第二十二章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第一节 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树立“大健康”理念，推进健康兵团建设，切实把职工群众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坚持把健康融入各项政策，推动健康政策融入全局、健康服务贯穿全程、健康福祉惠及全民，为职工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实施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心理干预等综合治理，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统筹对各类健康因素，坚持政府、社会、个人共同参与，形成促进健康的合力。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社会监管。

第二节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快建立更加成熟定型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不断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充分发挥不同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作用，形成“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合理就医秩序，切实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效率。正确处理行政与医院的关系，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解决编制、人事、薪酬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清晰划分兵师两级行政管理事权，实施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构建集中、统一、专业、高效的卫生计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推动监管中心转向全行业、全过程监管。加快完善人才激励制度，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到2020年，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三节 完善健康筹资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健全健康领域相关投入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健康领域投入力度。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预算管理原则，认真履行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加大对南疆师团、边远师团投入力度，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等单位积极性，形成多元筹资格局。鼓励金融等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扶持政策。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与互助。

第四节 加快转变行政职能

进一步推进健康相关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简化健康领域公共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深化药品、医疗机构等审批改革，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行为。推进健康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加强卫生、体育、食品药品等健康领域监管创新，加快构建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价机构、大众媒体等社会力量在监管中的作用，促进公平竞争，推动健康相关行业科学发展。

第二十三章 加强健康人力资源建设

第一节 加强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加强医教协同发展，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完善医学教育制度，加快形成适应行业特点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医学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完善住院医师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探索开展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强化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证照试点工作。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病理、

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加强药师和中医药健康服务、卫生应急、卫生信息化复合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疆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调整优化适应健康服务产业发展的医学教育专业结构，加大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托国家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开展医务人员终身教育。推进卫生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建成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行政执法、检验检测和各类审查员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到 2030 年，实现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持续增加。

第二节 创新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形成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与地方同步落实基层医务人员各项薪酬福利待遇。创新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积极推动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基层医务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完善职称晋升制度，增加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护理、助产、医疗辅助服务、医疗卫生技术等方面人员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科研等作为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审的硬性要求，健全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第二十四章 推动健康科技创新

第一节 构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

参与国家医学研究协同创新网络建设，强化实验室等科研基地能力建设。加强资源整合和数据交汇，统筹布局生物学大数据、生物样本资源、实验室动物资源等资源平台。促进医研企结合，推进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创新主体高效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完善医学创新激励机制和以应用为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加强科卫协同、军民和兵地融合，有效提升科研水平。

第二节 推进医学科技进步

推进实施兵团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新疆常见多发疾病、急危重病人诊疗、精神心理等重大疾病规范防治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开展新疆中药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与综合利用协同创新、支持开发植物药提取物、新品种、保健品等产品。开展互联网远程医疗关键技术研究，构建远程医疗健康服务系统。到 2030 年，建设以三级综合医院为数据中心和管理中心的远程健康服务体系及配套工作模式，增强兵团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

第二十五章 建设健康信息化服务体系

第一节 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完善兵团“卫生云”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与国家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时对接，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持续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健康信息服务。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药品管理等服务应用，实现兵师两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通共享、规范应用，满足个性化服务和精准化医疗的需求。推进远程会诊系统覆盖所有偏远和贫困团场。推动人人拥有规范化的电子健康档案和功能完备的健康卡。

第二节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推进基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应用，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畅通部门、区域、行业、兵地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探索社会化健康医疗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健康医疗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健康医疗服务，鼓励健康服务机构搭建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公共信息平台，提供长期跟踪、预测预警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区域数字化影像、心电、病理中心的建设。建立服务管理留痕可溯、诊疗数据安全可行、多方协作

参与的健康医疗管理模式。加强互联网健康服务监管。

第二十六章推进健康事业向南发展

第一节促进区域健康产业发展

立足南疆和兵团实际，利用南疆区域特色资源，加快发展特色医药。大力发展医疗卫生、养老健康等面向南疆的公共服务，落实产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健全基层文化机构，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广泛开展系列文化活动，培养职工群众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提高群众文化的品味和质量，不断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第二节推进兵地融合

建立兵地教育、卫生联手协作机制，推动兵地教育、卫生双向融合发展，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完善重大疾病防控、妇幼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对口支援、医疗援助服务，加大南疆师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辐射地方各族群众。加快在塔里木大学设立石河子大学医学院分院，开展医学类专业教育，为南疆培养医学人才。深入开展兵地医疗卫生机构结对共建活动，南疆师市医院为地方群众提供就医绿色通道。

第三节完善保障体系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南疆师市新增人口参保扩面工作。实施团场农牧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补助政策，加大向南疆团场倾斜力度。加大南疆健康扶贫力度，多渠道壮大人口规模，促进人口聚集、优化人口资源，促进民族团结。实施健康扶贫工程，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实施特困群体综合扶贫工程，将南疆贫困团场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并逐步扩大为全部贫困人口。

第二十七章加强健康法治建设

严格执行基本医疗卫生法、中医药法、食品安全法及药品管理法，落实健康领域标准规范和指南体系。强化行政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健康领域的监管职责，建立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健康领域监督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构建综合监管体系，强化健康人群、亚健康人群、疾病人群健康危险因素的监测分析和预防管理。加强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从业行为。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长效机制，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章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健康兵团建设推进协调机制，加强战略谋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局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将健康兵团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政考核指标，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考核机制、问责制度和配套政策，推动做好相关任务的实施落实工作。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

第二十九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兵团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国家关于维护促进职工群众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推进健康兵团建设的重大意义、总体战略、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健康兵团建设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健康兵团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十章做好实施监测

各级各部门要对本规划纲要各项政策和措施进行细化完善，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和评

估。对各师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

（来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